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

本校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擴大本校學生專業藝術學習領域，讓學生能多元學習各種藝術活動，結合其專業知能，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規劃並規範學生每年應參與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

## 二、跨領域學習內容

###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每年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選定其中一週為「跨領域學習週」，該週每日第六節(含)以前，由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依當年度指定選課學院之學生特性，分別開設與關渡藝術節各類展演活動配搭之系列課程，供學生跨院學習。

###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每年關渡藝術節期間規劃系列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供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

三、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第六節(含)以前，本校各學士班(含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原課程停課，俾利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該時段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一律調整課程，以配合跨領域學習週規劃內容。

## 四、學生應參與學習次數

本校各學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跨領域學習，其餘學制學生自由參與：

###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1. 上午課程：至少應修習指定學院開設之四門課程。
2. 下午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
3. 關渡藝術節創意跨域特色課程：本課程每年規劃開設，並平均分配各學院可參與學生名額，以整週密集課程方式進行，並於關渡藝術節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本課程參與學生之甄選條件視每年課程規劃另行公佈，全程參與本課程及成果發表者，可逕以抵免上午四門及下午一門之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本校展演中心(音樂、戲劇及舞蹈三廳)、美術館、電影院及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各類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至少應參與五場；詳細可認定之活動項目請詳當學年度跨領域學習護照或相關活動網頁。

(三)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其餘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雖無強制修習次數之規定,惟每年應依本校公告方式參與跨領域學習活動,並將參與狀況列入缺曠課紀錄及操行成績參考。

## 五、參與學習之管理

### (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管理

每位學士班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上網進行「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作業,並依選課結果參與課程。

### (二)展演及講座活動管理

跨領域學習護照所列可認定之展演及講座活動,欲參與學生應依各項展演及講座活動主辦單位公告之方式,事先購票、預約或報名。

### (三)學習護照管理

學務處於每年關渡藝術節開始前一週發予各學系轉發每位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護照」,學生在參與各類課程及活動後,由各相關單位於學習護照上加蓋學習參與章;各學系於關渡藝術節結束後一週內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再由學務處回收並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且通報學生學習狀況予各系主任及導師。

### (四)畢業門檻檢核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由教務系統直接連結學務系統進行畢業門檻檢核。

## 六、跨領域學習週「上午課程」開課及選課順序

選課學院 開課學院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音樂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舞蹈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 七、 分工

### (一)關渡藝術節籌備委員會及展演藝術中心

1. 跨領域學習之講座、論壇、工作坊、演出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 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活動及課程相關配套方式規劃。

### (二)教務處

1. 與各學院討論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開課機制。
2. 開課、選課相關事宜。
3. 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檢核。

### (三)學務處

1. 跨領域學習護照內容彙整及確認。
2. 護照印製、核發及回收。
3. 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
4. 學生學習狀況通報各系主任及導師。

### (四)各學院

1. 統籌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規劃。
2. 管理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實施。

### (五)各系、所、科

1. 參與學院課程規劃並執行。
2. 所屬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之輔導與管理。
3. 參與學生之護照核章作業。
4. 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